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監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林裕翔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14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為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所規定。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一、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為同法第236條之1所明定。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準此，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狀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依前開規定表明者，即屬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對法務部108年10月1日法授矯字第10801091880號撤銷假釋處分不服，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經本院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原審法院認抗告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於110年8月18日以110年度監簡字第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於110年8月17日開庭時方得知須向相對人提起復審，抗告人即於同年月20日依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向相對人提起復審，然法務部矯正署於新監獄行刑法施行未就該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落實權利告知義務，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且此已有諸多受刑人向監察院陳情，尚未定案，法院得依職權調查抗告人是否了解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二)相對人評價所謂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標準、事實關係要件、具備法律要件特徵、涵攝作用下解釋義務均不附理由，調查未臻完整，原處分理由不備，違反解釋法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6、8、9、10條等規定，不具合憲性，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四、本院查：

㈠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駁回其訴而提起本件抗告，惟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內容，僅指摘法務部矯正署未就抗告人之救濟期間為宣導告知，並主張原處分理由不備，違背法令等詞；經核並未表明原裁定以其起訴逾期而駁回其訴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自難認其抗告與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規定相符，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再者，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於上開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修正施行前，原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且該法就此聲明異議程序，並無應遵守法定期間之相關規定；然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時，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增訂第153條第3項規定，明文針對此類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者，應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即109年7月15日之次日起算30

日內為之，受撤銷假釋處分之人自應於該法定不變期間內起訴，方屬適法。查本件抗告人原起訴雖主張不服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0月1日法檢決字第11000004170號函（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1號卷第17頁）撤銷假釋之處分，惟撤銷抗告人假釋之處分係法務部所作成，此有法務部108年10月1日法授矯字第10801091880號函(下稱原處分)可稽(原審卷第43-45頁)，足知法務部矯正署並非原處分機關，應係法務部，於此說明。而抗告人係在上開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修正施行前於108年10月1日經法務部撤銷假釋，其並未於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修正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救濟，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701450號函可稽(原審卷第41頁)。抗告人係於110年3月23日(本院收文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1號卷第15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起訴為不合法，原審以裁定駁回其訴，於法核無違誤。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